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西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鱼跃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鱼跃”,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事项范围从事西藏子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西藏鱼跃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营范围为高原制供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医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精密五金件配套加工;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 2、设立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西藏鱼跃100%的股权。
- 3、出资方式：本次出资采用现金方式并来源于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自治区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属高原缺氧地带，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高原氧保健已经是大的趋势。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制氧机制造企业，自2014年开始开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短短两年时间已服务于数十家企事业单位。经两年时间的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西藏自治区的制氧项目将进一步在企事业单位普及并有向家庭用户延伸的趋势，市场机会巨大。为更好的开发市场和服务用户，公司已于2016年6月与他人合资设立子公司，主要负责高原氧设备的销售业务。

随着公司在西藏业务的深入，公司决定在西藏自治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高原制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改变现有在模拟环境进行产品研发和检测的现状。通过在西藏高原环境实地进行高原制氧设备的研究、开发、检测和制造，能有效的提高公司高原制氧设备的性能，研发制造出更适合高原地区的高效制氧设备，更好的为高原市场和用户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西藏市场的有效开发，形成公司制氧设备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保障公司制氧业务的长期稳定增长。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